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揭市文广旅体〔2020〕281号

转发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 全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现将《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粤文旅公〔2020〕4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全市所有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均要参加本次评估，确定级别，以作为今后考评和奖补扶持的依据。如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参加的，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市文广旅游体育局统一报至省文化和旅游厅。

华侨农场、林场文化站达到必备条件的可自愿参与评估，由相关县（市、区）文广旅体局结合实际一并组织评估。

二、评估标准及方式

评估定级工作以省文化和旅游厅制定的《广东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量化标准》《广东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各等级必备条件》（见附件）为依据，评估数据主要采用 2017 年至 2019 年数据（标准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此次评估工作采取线上数据填报评估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省文化和旅游厅将通过“广东省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系统”采集线上数据，系统由参评综合文化站填报，县（市、区）、市文广旅游体育局逐级审核上报。市文广旅游体育局组织评估组对参评综合文化站进行实地评估，省文化和旅游厅将根据评估情况开展实地抽查工作。

三、工作安排

（一）填报阶段（7 月）：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开展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线上培训，参评综合文化站按照评估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将评估数据录入“广东省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系统”，并按要求在系统中提交佐证材料。（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系统账号及操作说明另行下发）

（二）初评阶段（8 月）：县（市、区）级文广旅游体育局于 8 月 29 日前完成对辖区内综合文化站填报资料的初

核和初评。

（三）评估阶段（9-10月）：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对系统填报资料进行审核，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对参评综合文化站进行实地评估。实地评估文化站数量不少于总数的50%，初评结果于10月15日前报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抽查阶段（10-11月）：省文化和旅游厅统筹全省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采取系统数据抽查、实地检查和第三方暗访等方式对综合文化站评估情况进行抽查，对抽查中发现问题的将反馈相关地市重新组织评估。

（五）公布结果（11-12月）：经抽查复核后的评估定级结果将由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在官网予以公示，以正式通知形式公布。省文化和旅游厅将统一设计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牌匾样式供各地市自行制作和发放。

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县（市、区）文广旅游体育局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制定评估定级工作方案，成立工作小组，为评估定级工作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支持，按照时间节点认真完成评估相关工作。并于7月17日前将评估定级工作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报市局公共服务科。

（二）请各县（市、区）文广旅游体育局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正的原则，如实按时做好“广东省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系统”填报和审核工作，如发现弄虚作假的情况，省文化

和旅游厅将在全省范围内通报并取消相关综合文化站参评资格。

（三）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将组织具有较高业务水平，熟悉文化工作，有一定评估工作经验组成评估工作小组，对参评综合文化站进行实地评估。

特此通知。

附件：《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粤文旅公〔2020〕41 号）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 年 7 月 14 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泽青、林成佳，8632933；系统填报咨询 林成佳，1392268299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省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 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有关精神，提高全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推进乡镇综合文化站专项治理和服务效能提升，根据工作安排，我厅定于2020年7月至11月组织开展全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全省所有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均要参加本次评估，确定级别，以作为今后考评和奖补扶持的依据。如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参加的，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旅体局统一报至省文化和旅游厅。本次评估工作结束后至下一次评估工作开始，原则上不再受理未参评文化站的评估定级工作。

华侨农场、林场文化站达到必备条件的可自愿参与评

估，由相关地市文广旅体局结合实际一并组织评估。

二、评估标准及方式

评估定级工作以省文化和旅游厅制定的《广东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量化标准》《广东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各等级必备条件》（见附件）为依据，评估数据主要采用 2017 年至 2019 年数据（标准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此次评估工作采取线上数据填报评估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我厅将通过“广东省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系统”采集线上数据，系统由参评综合文化站填报，县（市、区）、市文广旅体局逐级审核上报。地市文广旅体局组织评估组对参评综合文化站进行实地评估，我厅将根据评估情况开展实地抽查工作。

三、工作安排

（一）填报阶段（7 月）：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开展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线上培训，参评综合文化站按照评估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将评估数据录入“广东省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系统”，并按要求在系统中提交佐证材料。（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系统账号及操作说明另行下发）

（二）初评阶段（8 月）：县（市、区）级文广旅体局于 8 月 31 日前完成对辖区内综合文化站填报资料的初核和初评。

（三）评估阶段（9-10 月）：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旅体局对系统填报资料进行审核，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对参评综合文

化站进行实地评估。实地评估文化站数量不少于总数的50%，初评结果于10月15日前报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抽查阶段（10-11月）：省文化和旅游厅统筹全省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采取系统数据抽查、实地检查和第三方暗访等方式对综合文化站评估情况进行抽查，对抽查中发现问题的将反馈相关地市重新组织评估。

（五）公布结果（11-12月）：经抽查复核后的评估定级结果将由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旅体局在官网予以公示，以正式通知形式公布。我厅将统一设计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牌匾样式供各地市自行制作和发放。

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地各级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制定评估定级工作方案，成立工作小组，为评估定级工作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支持，按照时间节点认真完成评估相关工作。请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旅体局于7月17日前将评估定级工作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报我厅公共服务处。

（二）请各地市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正的原则，如实按时做好“广东省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系统”填报和审核工作，如发现弄虚作假的情况，我厅将在全省范围内通报并取消相关综合文化站参评资格。

（三）请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旅体局精心组织具有较高业务水平，熟悉文化馆、站工作，有一定评估工作经验，原则上由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同志带队组成评估工作小组，在评估工作中严守工作纪律，做到公道正派。

特此通知。

附件：1.广东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量化标准

2.广东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各等级必备条件

3.人员名单回执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7月10日

（联系人及电话：黄雯、王姣，020-37803382、37803250；
系统填报咨询 张雨桐，15694861871）

附件 1

广东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评估定级量化标准

标号	项 目	标 准	分值	说 明
1	办站条件		380	
11	设施建设		185	
111	站舍建筑面积（平方米）	发达地区乡镇（街道）文化站 建筑面积 2000（1500）↑ 1500（1000）↑ 1000（600）↑ 500（500）↑ 其余地区乡镇（街道）文化站 建筑面积 1500（1000）↑ 1000（800）↑ 800（600）↑ 500（500）↑	90 80 ↑ 70 ↑ 60 ↑ 90 80 ↑ 75 ↑ 60 ↑	发达地区指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除恩平、开平、台山外）；文化站分站面积可累加，但分站不得多于两个，每个分站面积不得少于 200 平方米；站馆影剧院只计舞台面积；站舍建筑面积超过最高档，每增加 200 平方米加 1 分，最多加分不超过 10 分；文化站与政府同门进出的扣 30 分；如有场地出租扣 30 分；出租面积不计入评估。
112	文体广场面积（平方米）	4000 ↑ 2000 ↑ 1000 ↑	20 15 ↑ 10 ↑	需要有独立的文体广场，区域内文体广场面积可累加计算，累加不超过 3 个。
113	办公用房不超过站舍建筑面积的 10%		15	超过 10%本项不得分。
114	设有多功能厅、陈列展览室、辅导培训室、排练演出厅、文体娱乐室、综合阅览	10 ↑ 7 ↑ 4 ↑	30 22 ↑ 15 ↑	每个功能室不得少于 30 平方米。无少儿、老年活动阵地（可以综合使用）每项扣 2 分；配置有影剧院的，加 5 分。

标号	项 目	标 准	分值	说 明
	室等功能室（个）			
115	设有宣传橱窗（文化走廊、LED 屏）、阅报栏（平方米）	25 ↑ 20 ↑ 15 ↑	15 12 ↑ 8 ↑	需提供每期专栏的资料，不能完整提供资料的扣 2 分；设有 2 平方米以上 LED 宣传屏的加 5 分。
116	内外部环境氛围	优 良 合格	15 10 5	包括：地处镇（街）中心区或人口集聚地；站名和功能室标识清晰、醒目；设有无障碍设施；文化氛围浓厚；环境整洁优美。每 1 项不合格扣 3 分。
12	设备配置		105	
121	灯光、音响、乐器等演出设备总值（万元）	20 12 ↑ 5 ↑	25 20 ↑ 15 ↑	设备自购买时间起，每年按递减 10%折损。
122	阅览、培训、展览、档案资料收集等器材设备总值（万元）	20 ↑ 12 ↑ 5 ↑	25 20 ↑ 15 ↑	设备自购买时间起，每年按递减 10%折损。
123	信息网络传输和数字化服务设备（台）	12 ↑ 10 ↑ 8 ↑	12 10 ↑ 8 ↑	
124	馆内免费网络覆盖	全部 无	15 0	无线网络全覆盖。
125	图书馆（室）藏书（千册）	15 ↑ 10 ↑ 5 ↑	15 12 ↑ 6 ↑	总分馆制建设的流动图书不纳入计算；复本超过 5 本的按 5 本计算；15 千册以上，每增加 500 册加 1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6 分；未进行分类编目的扣 2 分。
126	年新增图书（册）	800 500 ↑ 300 ↑	7 6 5	以评估前三年平均数为准；总分馆制建设的流动图书不纳入计算。
127	站办图书馆（室）订 阅报刊（种）	30 ↑ 16 ↑ 8 ↑	6 5 ↑ 4 ↑	以最近 3 年订阅报刊的平均数为准。
13	年度经费		90	

标号	项 目	标 准	分值	说 明
131	文化站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		15	
132	文化事业费占当地财政支出的百分比(%)		30	接近3年平均数计算。达到1%得30分,每超过0.1个百分点加5分,最高加分不超过20分;每减少0.1个百分点减1分,最高减分不超过20分(国家和省拨给免费开放经费不计算入内)。
133	预算内年度业务经费(万元)	60↑(15↑) 40↑(10↑) 20↑(5↑)	30 22↑ 15↑	接近3年平均数计算。括号外标准适用于发达地区,括号内标准适用于其他地区。60(20)万元以上,每增加10(5)万元加2分,最高加分不超过20分(国家和省拨给免费开放经费不计算入内)。
134	年度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所占比例(%)	100 80↑	15 10↑	年度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比例低于80%不得分,并另扣10分。
2	队伍建设		120	
21	人员配备		70	
211	落实文化站专职人员配备(人)	3↑ 2 1	25 20 15	不含兼职。专职人员是指直接从事文化站工作时间不低于240天的工作人员。
212	较好地落实文化站专职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落实 未落实	15 0	
213	采取政府购买的方式聘请兼职文艺辅导员(人)		15	兼职辅导员每年兼职工作时间不少于250小时。每聘请1人得1分,聘请10人及以上得12分。
214	组建文化和旅游志愿者队伍(人)		15 10↑ 5↑	文化站正式组建有文化志愿者队伍的得基本分5分,注册文化志愿者达到30人以上的得10分,每增加10人加1分,最高得分不得超过15分。
22	人员素质		50	
221	大专以上学历占工	80↑	10	低于50%本项得0分。

标号	项 目	标 准	分值	说 明
	作人员总数百分比 (%)	60 ↑	6 ↑	
222	业务人员（文化体育类）占工作人员总数百分比 (%)	80 ↑ 50 ↑	10 6 ↑	低于 50%本项得 0 分。
223	拥有初级以上（含）专业职称占业务人员总数百分比 (%)	50 ↑ 30 ↑	10 6 ↑	低于 30%本项得 0 分。
224	业务人员每年平均接受岗位培训时间（小时）	56 ↑ 48 ↑	8 5 ↑	
225	文化站站长（主要负责人）事业心强，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	优秀 合格	12 5	近 3 年年度考核 2 次及以上优秀得 12 分，站长获得国家部委以上荣誉称号 1 次加 10 分；获得省政府部门以上荣誉称号 1 次加 8 分；获得市政府表彰 1 次加 3 分；获得县（区）政府表彰 1 次加 1 分（不含业务成果类表彰），加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站长受到通报批评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本项不得分。
3	公共服务		410	
31	免费开放		80	
311	开设常设性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项)	10 ↑ 8 ↑ 5 ↑	30 20 ↑ 15 ↑	陈列展览、群众文化活动项目年开放时间不得少于 100 天（展览更新不得少于 2 次）；培训项目不得少于 40 天；演出、讲座项目每月平均不得少于 1 次。超过 10 项，每增加 1 项加 2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10 分。
312	每周对公众开放服务时间（小时）	56 ↑ 49 ↑ 42 ↑	30 25 ↑ 20 ↑	少于 42 小时得 0 分。没有实行错时开放减 5 分，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总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加 5 分。
313	公示文化服务内容	优 良 合格	6 4 2	公示内容：项目、时间、地点、组织者。
314	年读者人均到图书室（馆）量（人次）	0.09 ↑ 0.06 ↑	14 10 ↑	计算方法：年到图书室（馆）总人次/常住服务人口数。

标号	项 目	标 准	分值	说 明
		0.03 ↑	8 ↑	
32	站办活动		95	
321	形成1个以上品牌活动或特色服务项目		20	品牌活动或特色项目必须是连续开展三年以上、覆盖全辖区，影响广泛，参与面广的综合性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具有1个得10分，每多一个加5分，最高20分。
322	年组织举办综合性大型文体活动（次）	4 3 2	20 15 8	指面向全辖区群众、内容为综合性的活动。举办4次以上，每增加一次加3分，最高加分不超过9分。
323	年举办单项性文体活动（含展览、比赛、笔会、采风、研讨、民间民俗文化等）	10 8 ↑ 5 ↑	20 14 ↑ 8 ↑	以文化活动档案资料（文字、图片、录像等）为依据。
324	年举办科普、法制、农技、卫生等讲座、培训（次）	6 4 ↑ 2 ↑	10 6 ↑ 4 ↑	以文化活动档案资料（文字、图片、录像等）为依据。
325	年编办文化走廊、宣传橱窗、板报等（期）	20 14 ↑ 8 ↑	10 7 ↑ 4 ↑	
326	服务总人次占总人口的比重（%）	30 20 10	15 10 5	总人口按所在乡镇（街道）辖区的常住人口计。
33	辅导工作		70	
331	业务人员年人均下基层辅导（天）	60 30 ↑	20 14 ↑	
332	指导建立全镇（街）性文体社团（不含民间艺术团队）（类别）		20	每指导建立1个类别社团（单个类别数量不限）得4分，最高分不得超过20分。
333	每年为辖区内文体骨干举办文体培训班（期）		15	每举办1期得4分，最高得分15分。

标号	项 目	标 准	分值	说 明
334	年为群众提供文艺培训类别（个）	5 4 3	15 8 6	
34	文艺创作		50	
341	年均联合创编并展演的作品（件）	10 8 ↑ 6 ↑ 4 ↑	20 18 ↑ 16 ↑ 14 ↑	每件得 2 分，最高分不得超过 20 分。
342	近 3 年来本站及培养辅导的作者、演员创作、演出的作品（节目）获县级以上奖励（件、次）		20	每获奖 1 件得 2 分，获奖 10 件及以上得 20 分。另外，获省级金、银、铜、优秀奖 1 个分别加 5、4、3、2 分；获国家级金、银、铜、优秀奖 1 个分别加 8、7、6、5 分（以中宣部、省委宣传部公布的奖项为准，与本镇以外单位合作的得分减半）。参加省级重大活动展演（展示）1 件加 3 分，参加全国性重大活动展演（展示）加 6 分。加分总分不得超过 20 分。
343	近 3 年来本站及培养辅导的作者创作的文艺作品在县级以上刊物发表或展览（件）		10	每发表 1 件得 2 分，发表 5 件及以上得 10 分。超过 5 件每增加一件加 1 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
35	编印刊物信息资料		20	
351	年编辑文艺、信息等刊物、资料（期）	4 3 2	10 8 6	指向群众发放的文艺刊物、普法等宣传手册、资料汇编等。
352	年编印本地业余作者文艺作品集	3 2 1	10 7 4	
36	文化遗产保护		70	
361	认真开展文物普查，并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记录档案		10	未按照规定认真开展文物普查扣 5 分，没有建立不可移动文物档案的不得分，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未建立档案的扣 1 分。

标号	项 目	标 准	分值	说 明
362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相应的文物保护工作		10	建立文物安全管理制度、文物安全责任制和不可移动文物巡查制度，缺一项扣 2 分； 未开展文物安全定期巡查的扣 5 分； 发生轻微文物安全事故，一次 2 分，发生重大文物安全事故 1 次扣 6 分，扣完为止。
363	认真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并建立完整的档案资料		12	未开展普查工作的不得分。利用计算机管理档案资料的加 2 分
364	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2	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室）加 6 分。 列入县级以上名录或被命名为市级以上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1 项加 3 分，列入省级名录 1 项或被命名为“广东省民族民间艺术之乡”加 6 分，列入国家级名录或被命名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1 项加 10 分。
365	指导建立民间文化艺术团队（个）		12	每个团队得 4 分，最高得分不得超过 12 分。 每个团队每年活动不得少于 6 次。
366	年组织开展全镇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间文化艺术活动（次）		12	每组织 1 次得 4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2 分。
367	设立并公布文化遗产保护举报电话		2	
37	文化市场管理工作		25	
371	设有文化市场管理专（兼）职管理人员，有健全的文化市场管理制度		10	如因管理不严、监管不力导致违法事件发生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一次即应扣除全部分数。另行设立文化市场执法机构，文化站不再担负协助文化市场监管的，按此项总分 80% 计算。
372	落实日常巡查监管		8	
373	及时、认真处理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5	
374	公布群众举报电话		2	

标号	项 目	标 准	分值	说 明
4	组织管理		90	
41	党建引领	本站按要求参加党建有关工作，确保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10	组建党支部的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一次评议党员活动； 未组建党支部的按要求参加活动。
42	当地党委、政府重视，每年专题讨论文化工作 2 次以上		10	以同级党委、政府会议纪要为依据，每少一次扣 5 分。
43	制定当地公共文化发展长远规划，文化建设的内容在镇工作年度计划和年终工作总结中有较好体现	有 无	15 0	
44	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业务管理、财务、安全保卫等各种规章制度	优秀 良好 一般	15 10 6	以档案文字材料为准。没有安全通道、安全标识、防火器材，每项扣 2 分。
45	建立门类齐全、管理规范档案（含电子档案）		20	无档案专柜、无专人负责、无专门设备、没有进行规范整理每项扣 3 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46	服务监督	优秀 良好 合格	8 6 4	包括设立意见箱，公开监督电话，定期召开公众座谈会，对群众意见认真研究处理。
47	公众满意度（%）	80	12	每年发放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表不少于 100 份，回收率不少于 80%，满意率不低于 80%，对回收意见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意见，改进服务。

标号	项 目	标 准	分值	说 明
5	提高指标			(此项无基本分)
51	本单位集体获得上级表彰、奖励			近3年来获国家级表彰、奖励1次加20分；获省级表彰、奖励1次加15分；获市级党委、政府表彰、奖励1次加10分；获县级党委、政府表彰、奖励1次加5分。
52	承担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分馆职能		25	被纳为当地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分馆，达到《广东省县级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验收指导标准》分馆标准。
53	积极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党群服务中心相关工作		20	
54	利用新媒体开展服务	优秀 良好 合格	20 10 5	利用各级网站、网页、微博、微信公众号、触摸媒体等开展数字化服务。
55	承担省、市、县(区)公共文化研究课题并且结项	省级课题 市级课题 县(区)级课题	20 10 5	
总计			1000	

说明：1.分值后面有“↑”的，根据每档之间指标数字与分值数比例换算相应的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形成整数）。2、基础分总分为1000分，其中办站条件380分、队伍建设120分、公共服务410分、组织管理90分；加分总分不得超过200分。

2.除指标“说明”有数据统计时间要求，其余数据原则上采用2019年度数据。

3.发达地区指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除恩平、开平、台山外）。

附件 2

广东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评估定级各等级必备条件

一、特级文化站

1.总分必须达到或超过 1000 分。

2.站舍建筑面积发达地区不少于 2000 平方米（街道文化站不少于 1500 平方米），其他地区不少于 1500 平方米（街道文化站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不得超过站舍总面积的 10%。

3.文化站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发达地区文化站预算内年度业务经费不少于 60 万元（常住人口超过 30 万人的乡镇、街道，人均经费不少于 2 元，但最低不低于 60 万元），其他地区文化站预算内年度业务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常住人口超过 20 万人的乡镇、街道，人均经费不少于 1 元）。

4.人员配备不少于 5 个，专职业务人员不少于 3 个。

5.开设免费开放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9 项以上。

6.藏书不少于 15000 册。

7.建有文体广场。

8.具备数字化服务能力。

9.评估周期内文化安全未出现重大事故。

二、一级文化站

1.总分必须达到或超过 900 分。

2.站舍建筑面积发达地区不少于 1500 平方米（街道文化站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其他地区不少于 1000 平方米（街道文化站不少于 80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不得超过站舍总面积的 10%。

3.文化站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发达地区文化站预算内年度业务经费不少于 40 万元（常住人口超过 30 万人的乡镇、街道，人均经费不少于 1.4 元），其他地区文化站预算内年度业务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常住人口超过 20 万人的乡镇、街道，人均经费不少于 0.8 元）。

4.人员配备不少于 5 个，专职业务人员不少于 3 个。

5.开设免费开放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9 项以上。

6.藏书不少于 10000 册。

7.建有文体广场。

8.具备数字化服务能力。

9.评估周期内文化安全未出现重大事故。

三、二级文化站

1.总分必须达到或超过 800 分。

2.站舍建筑面积发达地区不少于 1000 平方米（街道文化站不少于 600 平方米），其他地区不少于 800 平方米（街道文化站不少于 60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不得超过站舍总面积的 10%。

3.文化站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发达地区文化站预算内年度业务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常住人口超过 30 万人的乡镇、街道，人均经费不少于 0.7 元），其他地区文化站预算内年

度业务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常住人口超过 20 万人的乡镇、街道，人均经费不少于 0.5 元）。

4.人员配备不少于 3 个，专职业务人员不少于 2 个。

5.开设免费开放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7 项以上。

6.藏书不少于 8000 册。

7.建有文体广场。

8.具备数字化服务能力。

9.评估周期内文化安全未出现重大事故。

四、三级文化站

1.总分必须达到或超过 650 分。

2.站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不得超过站舍总面积的 10%。

3.文化站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发达地区文化站预算内年度业务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其他地区文化站预算内年度业务经费不少于 8 万元。

4.专职业务人员不少于 1 个。

5.开设免费开放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5 项以上。

6.藏书不少于 5000 册。

7.建有文体广场。

8.具备数字化服务能力。

9.评估周期内文化安全未出现重大事故。

注明：发达地区指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除恩平、开平、台山外）。

附件 3

人员名单回执

单位（加盖公章）：

	姓 名	职 务	级 别	电 话
分管领导				
联 络 员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